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天然災害統計

資料項目：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__災害施工中工程設施損壞情形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聯絡人：王玉萍、郭麗珍

*聯絡電話：02-25215550 轉 8205、8208

*傳真：02-25218204

*電子信箱：acc@dorts.gov.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網址：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之地震、颱風、水患……等(火災除外)
天然災害時，本局所轄施工中之捷運工程設施損壞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事件發生時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轄管機關：指擁有該施工中工程設施所有權之機關。

(二) 施工地點：指該施工中工程所在地之行政區域或可供辨識之地理區域。

(三) 機具損失金額：指扣除折舊後之機具殘餘價值。

(四) 預估設施毀壞損失金額：指扣除折舊後之設施殘餘價值。

(五) 預估搶修及復建金額：指預估最初回復基本功能所需之費用及達到災害發生前之原有狀況所需之費用。

*統計單位：千元。

*統計分類：

(一) 縱行項目：按工程名稱、轄管機關、發生災害日期、施工地點、機具損失金額、預估設施毀壞損失金額、預估搶修及復建金額等分類。

(二) 橫列項目：按工程名稱分類。

*發布週期：災害發生時。

*時效：4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事件發生終了後 45 日內(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交通部統計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會計室彙整本局所屬工程處災損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與歷史資料比較。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